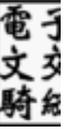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張永昌
電話：05-3620123#493
傳真：05-3620008
電子信箱：bleeze0606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500184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農曆春節（105年2月6日至2月14日）將屆，請依說明事項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5年1月6日廉預字第10405024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曆春節期間為廉政工作重點期間，請同仁嚴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間，遇有受贈財物或邀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且應即登錄建檔。
- 三、請各所屬機關、鄉鎮市公所之政風機構落實本規範第17點規定，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；受理諮詢業務，如有疑義得送本府政風處處理。
- 四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積極運用下列數位學習平台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

105/01/27

1050000639



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)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課程。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」(<https://elearning.rad.gov.tw/fet/home/index>)之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警察局各分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

2016-01-27
10:40:02
電子公文
交換章